

2024 年虹口区排水管道修复工程交通配合合同

发包单位：**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**、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**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 项目范围和内容

1、 项目名称：2024 年虹口区排水管道修复工程交通配合

2、 项目地点：安汾路（江杨南路~三门支路）， 三门支路（安汾路~三门路）， 三门路（三门支路-南泗塘）， 沽源支路（场中路-水电路）， 韶嘉路（车站北路-奎照路）， 广灵四路（凉城路-广粤路）， 丰镇路（沽源路-池沟路）， 丰镇路（华严路-凉城路）， 车站北路（水电路-韶嘉路）， 车站南路（水电路-凉城路）， 车站南路（韶嘉路-水电路）， 丰镇路（华严路-水电路）， 凉城路（奎照路-车站北路）， 奎照路（广粤路-凉城路）， 新市北路（仁德路-文迁路）， 凉城路西侧（广灵四路-中环高架路）。

3、服务内容

序号	项目地点	具体实施路段（占位占点）	服务内容
1	安汾路（江杨南路~三门支路）	安汾路江杨南路路口、安汾路凉城路路口、安汾路高境路路口、安汾路三门支路路口	（1）开展全面的交通流量分析，结合历史数据与实时监测，分析施工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流量变化情况，科学评估占路施工对周边路网的影响。（2）系统性编制专项交通配套方
2	三门支路（安汾路~三门路）	三门支路安汾路路口、三门支路三门路路口	

3	三门路（三门支路-南泗塘）	三门路三门支路路口	案，涵盖交通组织优化、临时通行路线规划等内容；同步制定交通设施布置方案。（3）依据上述方案与分析成果，整理形成规范申报材料，协同甲方推进审批流程，确保各项手续办理高效合规，保障占路施工期间交通运行平稳有序。
4	沽源支路（场中路-水电路）	沽源支路场中路路口、沽源支路水电路路口	
5	韶嘉路（车站北路-奎照路）	韶嘉路车站北路路口、韶嘉路奎照路路口	
6	广灵四路（凉城路-广粤路）	广灵四路凉城路路口、广灵四路广粤路路口	
7	丰镇路（沽源路-池沟路）	丰镇路沽源路、丰镇路池沟路路口	
8	丰镇路（华严路-凉城路）	丰镇路华严路、丰镇路凉城路路口	
9	车站北路（水电路-韶嘉路）	车站北路水电路、车站北路韶嘉路路口	
10	车站南路（水电路-凉城路）	车站南路水电路、车站南路凉城路路口	
11	车站南路（韶嘉路-水电路）	车站南路韶嘉路、车站南路水电路路口	

12	丰镇路(华严路-水电路)	丰镇路水电路、丰镇路华严路路口
13	凉城路(奎照路-车站北路)	凉城路奎照路、凉城路车站北路路口
14	奎照路(广粤路-凉城路)	奎照路广粤路、奎照路凉城路路口
15	新市北路(仁德路-文迁路)	新市北路仁德路、新市北路文迁路路口
16	凉城路西侧(广灵四路-中环高架路)	凉城路西侧广灵四路、凉城路西侧中环高架路路口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，合同包干含税价大写人民币：壹佰柒拾贰万零叁佰元整，小写(1720300)。注：合同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。乙方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；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，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1、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的预付款；
- 2、工程开工后待交通组织优化，临时通行路线及交通设施布置方案提交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
- 3、服务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，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：

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3 项：

- 1、支票结算。
- 2、现金结算。
- 3、通过银行划付。

第五条 企业涉税信息：

分包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纳税人性质：

第六条 服务期限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全结束

第七条 甲方责任：

- 1、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及文件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告知乙方

第八条 乙方责任：

成果文件提交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专项交通配套方案	3	满足进度要求	
2	交通组织优化、临时通行路	3	满足进度要求	

	线及交通设施布置方案			
3	交通流量分析	3	满足进度要求	
4	相关部门批复等内容	3	满足进度要求	
5	上述资料电子文件	1	满足进度要求	

第九条 其他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各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补充条款：**补充条款**

1:合同付款方式调整为：1、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的预付款；

2、服务完成提交成果文件经审价后，甲方按审定金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。若最终核定价大于暂定合同价，结算价以暂定合同价为准，若小于合同价，以实际核定价为准。

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解决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地址：**飞虹路 518 号**

经办人：**机构管理员**

2025年10月20日
签订日期：

甲方：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中心

(盖章)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地址：**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开发区（市一东路 275 号）**

2025年11月20日

经办人：朱磊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朱磊）

（